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89年2月8日出生于浙江省瑞安市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。2011年10月曾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2024年11月5日某某公司5印章罪被取保候审。

指定辩护人林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11月5日，被告人刘某携印章从铁路上海虹桥站南商务安检口通过时，被安检员发现有伪造印章的嫌疑并报警，民警从其包内查获五枚印章，其如实供述伪造印章的犯罪行为。其中，刻有“某某公司1”“某某公司2”“某某公司3”“某某公司4”字样的印章印文与该四家公司出具的真实拓文明显不符，系伪造。

被告人刘某在2024年11月5日被决定取保候审后，多次未经决定机关的许可离境。刘某离境期间，本案由某某局上海公安处撤回移送审查起诉，其到案后由某某局上海公安处再次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伪造公司印章，应当以伪造公司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刘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刘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已缴纳）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涉案伪造的公司印章予以没收。

刘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

乔淑蕙

书 记 员

尹恒阳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